屏東縣潮州鎮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8 日潮鎮社字第 109305765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明訂收費標準、加強管理維護屏東縣潮州鎮老人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設施、設備暨配合舉辦各項活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原由屏東縣潮州鎮老人會募資興設，無償贈與本所，由本所管理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建物現有空間配置：

一、左側教室：屏東縣潮州鎮新榮社區發展協會使用。

二、右側辦公室：屏東縣潮州鎮新榮社區發展協會及新榮里辦公處聯合使用。

三、中間大禮堂：舉辦各項活動及屏東縣潮州鎮老人會使用。

四、中間大禮堂：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廚房使用。

五、民榮街一側：屏東縣潮州鎮新榮社區發展協會簡易廚房使用。

本中心對外出借空間以中間大禮堂及其附屬設備、舞臺、廁所、休憩室等為限，其餘單位除屏東縣潮州鎮老人會得無償使用外，均應與本所逐年簽訂借（租）用契約並分攤相關公用事業資費。

第四條 場地使用費

一、本中心各時段場地使用費分別如下：

1.上午 08 時至 14 時共計 6 小時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

2.下午 12 時至 18 時共計 6 小時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

3.晚間 16 時至 22 時共計 6 小時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

二、全日使用(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)，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三、連續使用兩時段者，視為全日使用。

第五條 清潔費

一、場地清潔費：每場次新臺幣 1,000 元整；一次借用多日者，僅收取一次場地清潔費。

二、廚房清潔費：有使用廚房者，每場次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第六條 各級人民團體、公司行號、一般民眾等舉辦各項活動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費。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具公益性質者，經本所專案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，但仍應繳納清潔費。

第七條 各級政府自行或委外辦理各項政策性活動或宣導活動，借用本中心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，但應確實將場地回復原狀並自負清潔責任。

第八條 屏東縣潮州鎮老人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免收任何費用。

第九條 借用單位須於辦理活動7日前，向本所申請借用並登記使用時間，於繳納場地使用費、清潔費等完竣後，始得優先使用；前述申請、登記方式應至本所填寫申請單或以公文函送為之，其餘方式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申請本中心場地借用並繳納費用完竣後，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如無故不為使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；本所如有特殊或緊急公務需求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立即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第十一條　本中心之借用，於辦理活動前一日或後一日如為上班日且無人借用時，得提供借用單位進行場地佈置或撤場措施，但以4小時為限；如逾時則視同借用並依規定收費。

第十二條　使用本中心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所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：

一、活動內容違反相關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
二、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阻者。

三、違反使用申請內容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四、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停止使用者，未來不再同意使用本中心。

第十三條　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建物結構、設施設備應愛惜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不得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如發生事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
四、應指派專人在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聯絡事項。

第十四條　本中心之相關收費均納本所公庫收入；其管理維護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
第十五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